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六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在公司东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福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过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俄罗斯 JSC 公司签订重大技术合同的议案》（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了实现公司长远发展目标和走出去战略，公司首次与俄罗斯 JSC<Nevinnomyssky. Azot>（以下简称“俄罗斯公司”）进行技术合作，共同建设 1 万吨 PVA 树脂和 1.5 万吨醋酸甲酯生产项目。在此次技术合作中，本公司仅利用自有技术为俄罗斯公司提供基础设计包及技术支持，并将相关专利和专有技术使用权授权有偿使用，项目基础建设由俄罗斯公司完成。

公司与俄罗斯公司经过多轮谈判，最终确定了有关技术输出的相关事宜，董事会经过认真讨论，决定同意公司与俄罗斯公司正式签订技术合同及其附件，该技术合同包括基础设计合同和技术许可协议两部分。技术合同总金额为 10,600,000 美元，其中基础设计合同金额为 2,000,000 美元，技术许可协议价值为 8,600,000 美元。本

次技术合作自合同和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和协议详细内容见《关于签订重大技术合同的公告》临 2016-023）。

本次技术合同的签订，是公司向国外企业进行技术输出的首次尝试，标志着公司从资本资源密集型企业向技术密集型企业转变，从产品出口向技术出口迈出一大步，实现公司利用现有技术成果进行技术输出的零的突破，为未来公司向国外企业不断进行技术输出或与国外企业开展多种形式合作积累经验，同时为公司围绕“一带一路”进行更大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既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和综合实力，又有利于公司专利和专有技术权利价值的最大化。

上述合同和协议的履行，将增加本公司当期及以后期间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和现金流，有利于提升本公司的经营业绩。

特此公告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6月22日